臺北市公寓大厦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 112年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12年9月1日下午2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:市政大樓南區三樓 S3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:李四川主任委員 紀錄:林佩萱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:詳會議簽到單

伍、報告案:

提案:

針對陽明山地區 109 年後經舉報大量新增違建排序執行拆除綜合評分方式 (詳附表),提請討論。

結論:

依建管處擬辦之排序執行方式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委員:

前經委員會小組會議作成決議之案件,有再次進入委員會審議之情形,除非有新事證當時未發生,是否做個原則不准其再申請審議?

主席裁示:

委員會已作成決議案件,無新事證則不得再申請委員會審議。

柒、散會(下午2:30)

會議紀錄公告上網日期:112年9月21日

陽明山區已查報違建排序執行拆除綜合評分方式

針對陽明山地區 109 年後經舉報大量新增違建排序執行拆除綜合評分方式,統由建 管處按違規情節排序執行,依違建面積由大至小及樓層由高至低等情形綜合評分, 由分數高至低作為執行順序。評分標準如下(如附表):

房屋違建樣態	配分	違建類型	配分	違建層數	配分	違建面積	配分
合法房屋	5	住家	15	地下一層	4	100 ㎡以下	5
新增違建							
既存違建	10	其他	5	一層	8	101~200 m²	15
新增違建							
104 年後	15			二層	12	201~300 m²	30
新違建							
				三層	16	300 ㎡以上	50
				四層	20		
配分比例	15		15		20		50

會議紀錄公告上網日期:112年9月21日